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9.67%的股份)提出一項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由本公

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增加的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認購雲鋁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附註:

-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決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

重要事項: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